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5.16	資安治理成熟度「M2 資訊委外安全管理」流程構面之評估結果為何?是否依 檢核項目內容及現況確實評估?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安治理成 熟度評估 一、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
	(1)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資安治理成熟 度評估每年辦理 1 次 (A 級/B 級) (2)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規定
稽核重點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治 理成熟度評估作業,抽樣檢視評估之 確實性 佐證 資料 資料 錄
稽核参考	 1. 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,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,其中: (1)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,包含第40題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41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。 (2)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之主觀指標。(查核評估確實性) 2.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核項目達第3級,係指機關人員依所訂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,皆能獲得一致性執行結果。 3. 概略來說: (1) 0分指組織未執行該流程;1分指組織已執行該流程;2分指該流程執行過程或產出已被管理;3分指該流程已被標準化或有效部署,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;4分指組織對該流程已具有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;5分指組織已持續精進該流程。
FQA	